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0348045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8034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2-12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 (经营者: 黄毅)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仟元整				(小写) 3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元	1.0000	3000.00000	3000.00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经办人 (盖章)		备注	
	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6672	全书校验码	16428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5-12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40120A003号					
处罚原因	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0348061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8034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2-12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 (经营者: 黄毅)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柒拾伍元叁角玖分				(小写) 75.39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.0000	75.39000	75.39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经办人 (盖章)		备注	
		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6835	全书校验码	04538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5-12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40120A003号				
处罚原因	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